

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 函

地址：1000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47 號 4 樓

聯絡人：余梅英

Email：mei@mail.ntp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基督學院 學務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卓 字第 110000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如說明。

主旨：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委員，有感近期新冠疫情嚴峻，恐導致在學者生活陷入艱難，而影響繼續就業等情形，專案增辦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申請補助，敬請貴校查照，並公告於貴校網頁，供學生參閱申請。

說明：依「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受益人甄選評審委員」提議辦理。

辦法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正式學制且有學籍證明之大專校院學生。

二、補助金額上限及申請核准名額：本專案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，每校申請名額限定 4 名為原則（含本國籍學生及非本國籍學生，但不含交換學生）。

補助金額：每人以 2 萬元為上限。

註：經本基金審核認定為特殊案例，本基金得斟酌增加補助名額。

三、學生符合本專案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申請，需附上校方主管（學系主任或學務長）評估之推薦信函，供本基金評審參考。

四、申請檢附證明文件如下列（請依序裝訂）：

1.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，專案增辦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申請表。
2. 學生在學身份證明正本（需蓋學校章戳）。
3. 學校主管評估之推薦信函。
4. 檢附相關因新冠疫情，影響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料。

註：上述 1 至 4 項檢附文件，缺一不可。

五、請學校承辦相關業務人員，填妥建議申請學生名冊彙整表（如附件二）及檢附學生申請文件，於受理期限內向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提出申請（不接受學生個人遞件）。

六、本案受理期限，自文到日起至今(110)年 7 月 30 日止(星期五)，以郵戳為憑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初審後，賜函本基金評審委員續辦複審。

寄送方式：收件者：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諮詢委員會

收件地址：臺北市 10045 重慶南路一段 147 號 4 樓

七、檢附「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，專案增辦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、學校建議申請學生名冊彙整表（附件二）。

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



正本：如行文之各校人員

副本：第一商業銀行、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諮詢委員

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 專案增辦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申請表

(附件一)

申請學校	學校(含系所): 年級:		
申請項目	☒ 專案增辦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。		
姓名 (書寫正楷)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聯絡地址		生日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 外籍生 ID	
內容概述 1. 請概述新冠疫情影響狀況。 (500 字以上, 字跡清楚或以電腦繕打)。 2. 空白欄不足書寫請用 A4 紙敘述(限定 A4 紙張一頁之內)。			
檢附證明文件	1. 本申請表。2. 學生在學身份證明正本(需蓋學校章戳)。3. 學校主管評估推薦信函。4. 相關因新冠疫情, 影響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料。 (請依申請項目 1 至 4 項檢附文件, 缺一不可)		
申請身份 (需 V 選一項)	☐ 本國籍學生 ☐ 非本國籍學生(必須附上學生存款戶開戶戶名影印本)		
是否申請其他獎助金	申請本基金補助款外, 是否有領取其他獎助金(請 V 選及簡述)。 ☐ 是 ☐ 否 (請簡述:)		
申請名額	每校申請名額限定 4 名為原則(含本國籍學生及非本國籍學生, 但不含交換學生)。 <u>註: 經本基金審核認定為特殊案例, 本基金得斟酌增加補助名額。</u>		
審核欄(校方)	☐ 符合資格,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承辦員(簽章)	學生事務處承辦單位主管 (簽章)
	☐ 不符合資格		

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 專案增辦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

校名：

建議申請學生名冊 彙整表 (附件二)

學生申請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，專案增辦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。
(本國籍學生)

編號	學生姓名	評估(簡述)

學生申請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專案增辦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。
(非本國籍學生)

註：非本國籍學生申請，送件必須附上(學生存款開戶戶名)封面影印本，以利評審核准後，開立「禁止背書轉讓」支票。

編號	學生姓名	評估(簡述)

(欄位依需求，校方可自行增減)

敬請學校承辦單位，依申請學生狀況評估(簡述)，並填寫編號順序，供本基金評審參考。

承辦單位聯絡姓名_____電話(0)_____分機_____

或手機_____

承辦聯絡員 E-mail _____

承辦員(簽章)

學生事務處承辦單位主管(簽章)